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向志勤先生將通過Yue Hang控制本公司30%以上已發行股本。就上市規則而言，向志勤先生及Yue Hang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其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的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展開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方：

(i)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根據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收控股股東向志勤先生的款項約為19.9百萬港元。所有應收向志勤先生的款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悉數償付。此外，本集團由向志勤先生以一間銀行為受益人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及將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代替。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獨立營運其業務，及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支持其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靠營運產生的現金進行業務及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如此。

(ii) 營運獨立

本集團設有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司其職。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

(iii)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我們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落實該等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司。本公司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一支在本公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團隊領導，以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志勤先生（為Yue Hang的唯一董事）身兼本集團及控股股東的董事。概無本集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的董事職責與彼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在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上市規則第8.10條

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禁售契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上市規則另有批准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自於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所持股權當日起計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據本文件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期間屆滿日期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中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進行相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註釋 3，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自本文件(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編纂]**後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本公司：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註釋 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真正的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ii)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所質押或抵押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向志勤先生及 Yue Hang (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各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各自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須待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及[編纂]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文件日期30日後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未達成該任何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一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終止：(i)就任何契諾人而言，於彼連同其聯繫人（無論個別或共同）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不再擁有3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以釐定一間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限值）或以上權益當日；或(ii)於股份終止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時交易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i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存在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避席，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或參與其中，則作別論；
- (iii) 各契諾人將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作出年度確認；
- (iv) 控股股東承諾應本集團要求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我們致力使董事會的組成均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半數，而彼等為不同行業的專業人士。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持平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紅日擔任合規顧問，紅日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要求）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